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04

单位名称： 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负责贯彻执行森林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负责维护全县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三)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协调和督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火灾的重大案件。

(四)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林草局、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64.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5.09	总计	62	685.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09	685.0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64.76	464.76					
20402	公安	464.76	464.76					
2040201	行政运行	464.76	464.7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9.07	169.0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2.97	122.9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9.36	69.3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2.47	12.47					
20808	抚恤	46.10	46.1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10	46.1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1.78	21.7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1.78	21.7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1.78	21.78					
221	住房保障	29.48	29.48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8	2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8	29.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09	685.0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64.76	464.76				
20402	公安	464.76	464.76				
2040201	行政运行	464.76	464.7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9.07	169.0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2.97	122.9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9.36	69.3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2.47	12.47				
20808	抚恤	46.10	46.1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10	46.1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1.78	21.7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1.78	21.7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1.78	21.7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9.48	29.48				
22102	住房改革	29.48	29.48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8	29.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4.76	464.7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9.07	16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78	2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48	29.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5.09	685.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5.09	总计	64	685.09	685.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5.09	68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76	464.76	
20402	公安	464.76	464.76	
2040201	行政运行	464.76	46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7	16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97	12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6	6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	12.47	
20808	抚恤	46.10	46.1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10	4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8	2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8	2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8	2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8	2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8	2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8	29.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39	30201	办公费	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7	30207	邮电费	13.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30211	差旅费	1.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6.19	公用经费合计					58.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兴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2.00		2.00	1.00	0.23		0.23		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85.0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8.3万元，下降7.84%，主要原因是收款方未在当期开具发票，部分公用经费未完成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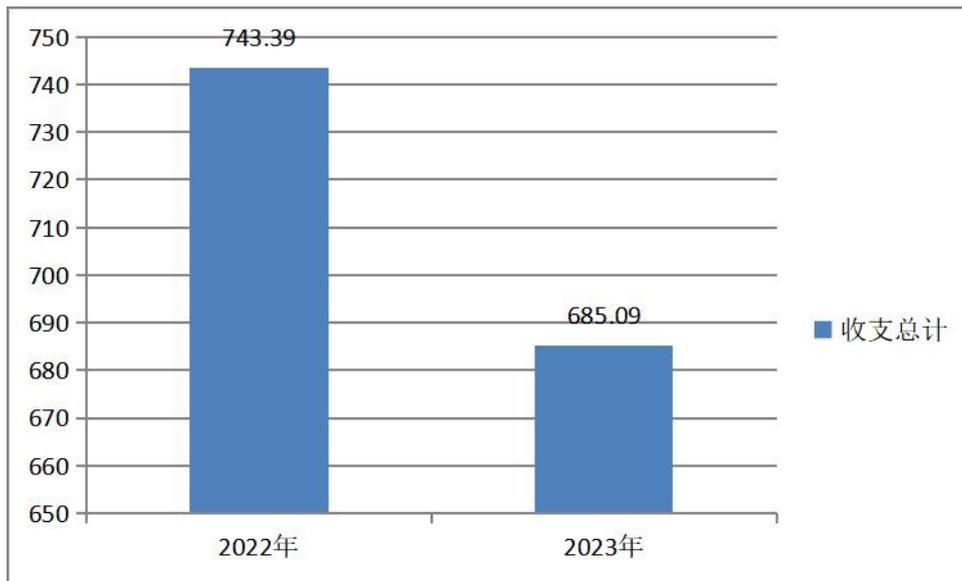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为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85.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5.0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8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5.0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85.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4 万元,增长 1.34%,主要是新增支出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新增拨付两位退休老干部抚恤金;本年支出 685.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4 万元,增长 1.34%,主要是新增支出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新增拨付两位退休老干部抚恤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85.09万元,比上年增加9.04万元,主要是新增支出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新增拨付两位退休老干部抚恤金;本年支出685.09万元,比上年增加9.04万元,增长1.34%,主要是新增支出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新增拨付两位退休老干部抚恤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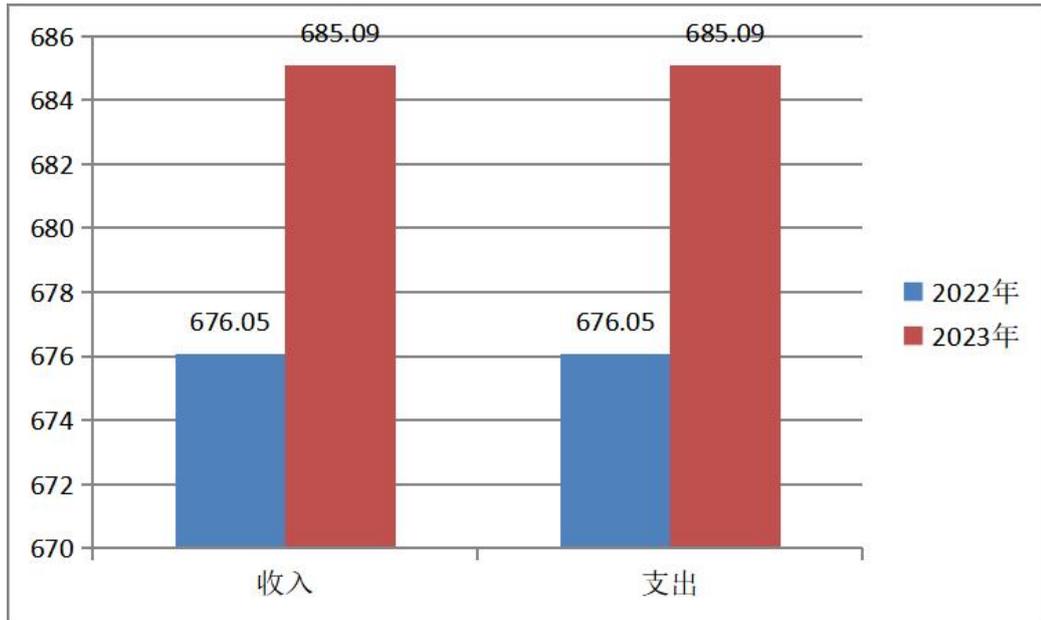


图 2：2022-2023 年财政收支与决算对比（单位为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8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4%，比年初预算减少93.9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收款方未在当期开具发票，部分公用经费未完成拨付；本年支出68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4%，比年初预算减少93.9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收款方未在当期开具发票，部分公用经费未完成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8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4%，比年初预算减少93.98万元，主要原因是收款方未在当期开具发票，部分公用经费未完成拨付；本年支出68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4%，比年初预算减少93.98万元，主要原因是收款方未在当期开具发票，部分公用经费未完成拨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收入预算为0万元，本年

收入完成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收入；年初支出预算为0万元，本年支出完成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本年收入完成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收入；年初支出预算为0万元，本年支出完成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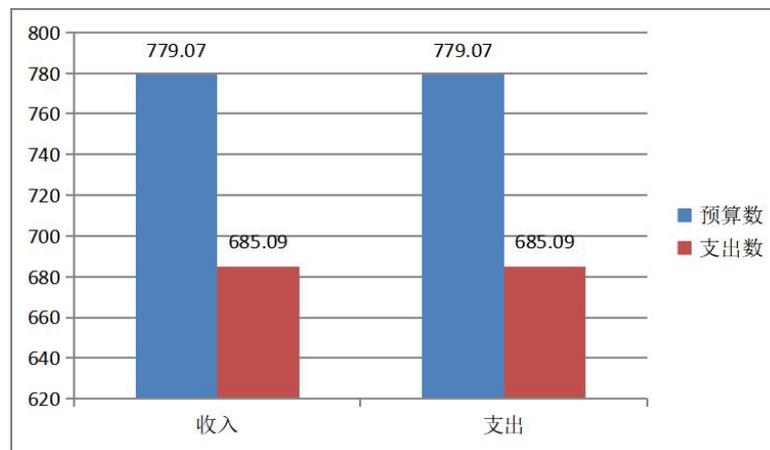


图 3：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5.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64.76 万元，占 67.8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和办案业务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07 万元，占 24.6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和死亡抚恤金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78 万元，占 3.1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8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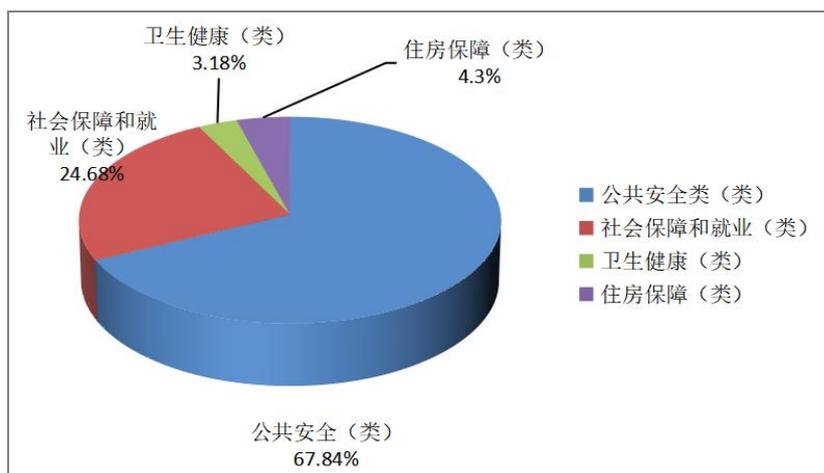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5.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8.39 万元、津贴补贴 205.38 万元、奖金 16.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6 万元、退休费 69.36 万元、抚恤金 46.1 万元、生活补助 10.16 万元。

公用经费 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6 万元、水费 0.10 万元、邮电费 13.1 万元、差旅费 1.86 万元、维修（护）费 1.0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6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9 万元、福利费 1.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较预算减少 2.77 万元，降低 92.33%，主要是收款方未在当期开具发票，部分公用经费未完成拨付；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2.33 万元，降低 98.17%，主要是公安部相关规定，专用材料费可用于列支公车加油费、维修费等费用，故本年度公车加油费、维修费等费用基本上从专用材料费科目列支，故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少，“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支出较 2022 年支出降幅较大。此外，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今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近两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较预算减少 1.77 万元，降低 88.5%，主要是收款方未在当期开具发票，部分公用经费未完成拨付；较上年减少 12.33 万元，降低 98.17%，主要是公安部相

关规定，专用材料费可用于列支公车加油费、维修费等费用，故本年度公车加油费、维修费等费用基本上从专用材料费列支，故此科目支出较少。此外，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今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近两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2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2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7 万元，降低 88.5%，主要是收款方未在当期开具发票，部分公用经费未完成拨付；较上年减少 12.33 万元，降低 98.17%，主要是公安部相关规定，专用材料费可用于列支公车加油费、维修费等费用，故本年度公车加油费、维修费等费用基本上从专用材料费列支，故此科目支出较少。此外，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今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机构；其次是改革职能转变，办案量下降，公务接待人员减少；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9.49 万元，降低 33.36%。主要原因是收款方未在当期开具发票，部分公用经费未完成拨付。此外，严格落实财政要求，严把支出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两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总体设定

比较科学、合理，对没有政策或文件的项目、目标设定不合理、不规范的项目，不予列入预算。绩效指标制定较为完整，绩效标准较易于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及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22 万元，执行数为 34.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发放在编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执勤津贴。未发现问题。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项目						
主管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森林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2	37.22	34.625	10 分	93.03%	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2	37.22	34.6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执勤津贴的发放工作				已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执勤津贴的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2 人	3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95%	93.03%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7.22 万元	34.625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从优待警	落实从 优待警 措施,提 高民警 工作积 极性	已落实 从优待 警措施, 提高民 警工作 积极性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发放执勤津贴民警满意率	≥80%	95%	10	10
总分						98	98

(2)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26 万元, 执行数为 25.5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3.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经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班补贴的发放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森林公安人民警察加班补助项目							
主管单位	兴隆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森林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6	27.26	25.56	10 分	93.76%	9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26	27.26	25.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班补贴的发放工作			已完成在职民警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班补贴的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2 人	3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加班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95%	93.76%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7.26 万元	25.56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从优待警	落实从 优待警 措施， 提高民 警工作 积极性	已落实 从优待 警措 施，提 高民警 工作积 极性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发放加班费民警满意率	≥80%	95%	10	10	
总分					98	98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对我单位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